**教育部體育署103-104年度推動學校適應體育計畫**

**-行政主管增能研習會實施計畫**

1. 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「103-104年度推動學校適應體育計畫」。
2. 目的：為落實教育部102年公布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推動適應體育內容，並賡續辦理體育教師增能計畫，強化適應體育教師專業知能，提升適應體育教學品質。
3. 辦理單位：
4.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5. 承辦單位：國立體育大學適應體育學系。
6. 參與對象：
7. 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體健科及特教科科長。
8. 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主任。
9. 各級學校附設有特教班、融合班之業務主管。
10. 辦理訊息：
11. 時間：104年03月 24日(二)
12. 地點：國立體育大學國際會議廳 (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) 。
13. 報名方式、日期：
14. 報名方式：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，錄取名單請於報名截止後上網查詢，將不另行通知。

二、報名路徑：<http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→依縣市研習課程進入資訊網 →桃園市→研習名稱「適應體育行政主管增能研習會」

三、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無帳號者，請填妥報名表（附件一）後回傳（Email：snow@ ntsu.edu.tw或傳真03-3280608）。

1. 報名截止日期：104年03月17日（二）中午12時。
2. 辦理方式：
3. 參加之行政主管請協助推廣適應體育，全程參與課程後，將核發證明書及研習時數。
4. 參加研習人員於研習期間餐點由承辦單位統籌供應。
5. 參加人員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6. 參加人員之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依相關規定報支。
7. 本研習會設有實務操作課程，請學員自備運動服裝。
8. 請學員自備環保杯裝水。
9. 請研習人員確認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之聯絡電話可聯繫上本人。
10. 研習接駁車： 03月24日 上午08時30分 桃園高鐵站一號出口。
11. 交通資訊：桃園火車站前站出口直走中正路，左轉復興路，國光客運旁汎航站牌（桃園市復興路159號）搭乘【2003】桃園龜山-桃園市公車至林口長庚站下車，轉乘林口長庚大學接駁車至林口長庚大學後步行至國立體育大學。
12. 國立體育大學附設有住宿設施─樸園，外縣市學員可以多加利用。
13. 相關事宜請洽詢：專任助理 鐘佳琪 小姐

洽詢電話：(03)328-3201#8523　E-mail：snow@ ntsu.edu.tw

**研習會課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 日期 | 104年03月24日(二) | |
| 08：30  ｜  09：00 | 報到 | |
| 09：00  ｜  09：30 | 開幕典禮  國立體育大學　高俊雄校長  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　王漢忠 組長 | |
| 09：30  ｜  11：00 | 適應體育理論與實務  林曼蕙 老師 | |
| 11：00  ｜  11：10 | 休息時間 | |
| 11：10  ｜  12：00 | 臺美適應體育之現況  周俊良老師 | |
| 12：00  ｜  13：00 | 午餐時間 | |
| 13：00  ｜  14：30 | 運動促進認知功能  張育愷 老師 | |
| 14：30  ｜  14：40 | 放鬆一下 | |
| 14：40  ｜  16：10 | 適應體育專業社群經營與推廣  林鎮坤 老師 | |
| 16：10  ｜  17：40 | 地板滾球  柯建興 老師 | 輪椅運動  陳張榮 老師 |

附件一 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職稱 |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| 出生年月日 | | 年 月 日 |
| 服務學校 |  | | 學校縣市 | |  |
| 學校類別 | 大學 高中 國中 小學 幼兒園 特教學校 | | | | |
| 聯絡方式 | 地址：  連絡電話：(公) 分機  傳真：  手機：  Mail： | | | | |
| 膳食 | 葷 素 | 是否搭乘接駁車 | | 是 否 | |
| 說明 | 1. 無法線上報名者才須填寫此表報名表。  2. 本報名表請傳真或者mail至國立體育大學適應體育學系。  傳真電話：(03)328-0608 E-mail：[snow@ntsu.edu.tw](mailto:snow@ntsu.edu.tw)  聯絡人：鐘佳琪小姐 聯絡電話：(03)328-3201#8523  3. 報名截止日期： 即日起至104年3月17日（二）中午12時止。  4. 本表各欄務必填寫清楚，避免影響個人權益。  5. 本研習會務必全程參與，時間無法配合之教師，請勿參與。 | | | | |